

01 件，債務人如具「不能清償之虞」亦可聲請更生或清算，而
02 不必等到陷於「不能清償」之狀態，使債務人得以儘早利用
03 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重建經濟生活，債權人之權益並
04 可受較大之滿足。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
05 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
06 狀態者而言；而「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
07 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
08 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
09 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
10 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財
11 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
12 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
13 清償。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聲請時與法院
14 裁定時之清償能力未必一致，應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
15 （司法院民事廳民國99年11月29日廳民二字第0990002160號
16 第2屆司法事務官消債問題研討第4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
17 律問題研審小組研審意見參照）。

18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因負擔家人醫療費用而信貸借款支
19 應，又因工作及家人需求購買二手車而貸款，致積欠無擔保
20 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金額大約為1,281,784元，雖依消債條
21 例向本院聲請債務調解，惟因收入與償債能力有限，致調解
22 不成立。又伊於5年內並未從事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
23 之營業活動，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
24 請求本院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25 三、經查：

26 (一)本件聲請人主張於消債條例施行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
27 解，經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下稱中信銀行)具狀表示其與聲請人之代理人聯繫，聲請
29 人表示收入有限，明顯無還款能力，須連同外債一起處理，
30 而請求調解不成立等語，聲請人亦到場表示每月只能還款6,
31 000元，請求調解不成立，並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是本院

01 司法事務官即於114年5月8日諭知兩造調解不成立，有國信
02 託銀行114年3月3日民事陳報狀、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及調解
03 不成立證明書可證（見司消債調卷第33頁至第35頁、第37頁
04 至第39頁）。是以，聲請人本件聲請更生可否准許，應審究
05 聲請人其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06 而定。

07 (二)就聲請人之財產與收入狀況，其名下僅有汽車及機車各1輛
08 (汽車已交回收業者報廢，但未循正當管道辦理報廢程序並
09 繳回大牌，目前不知去向，另103年8月出廠已逾法定耐用年
10 限而無殘值。機車為105年5月出產，已逾法定耐用年限而無
11 殘值)，並無不動產、股票及保險等情，有聲請人之全國財
12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行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
13 有限公司、銀行帳戶存摺內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
14 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暨保險資
15 料及保險資料等件在卷可查（見司消債調卷第8頁，本院卷
16 第243頁至第260頁）。又聲請人主張其於112年2月至4月間
17 於眼鏡公司任職，每月領取現金收入為26,400元、28,800元
18 及28,800元，112年7月14日至112年11月間至加油站任職，1
19 12年12月至114年1月則於水產公司任職，薪資分別如統計表
20 所示(見本院卷第87頁)，另聲請人於114年2月申請育嬰留職
21 停薪(詳下述)，至114年8月離職，同年8月至9月間於檳榔攤
22 工作，每月薪資為28,590元，後即失業至迄今，114年10月
23 至12月間，領取失業補助津貼每月20,003元；另就社會補助
24 部分，聲請人之未成年子女於000年0月0日出生後，每月領
25 取育兒津貼5,000元，並有申請勞工保險生育給付55,686
26 元，嗣聲請人於同年月申請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共
27 計領取100,236元及薪資補助33,408元，另聲請人於112年10
28 月至114年3月，每月均領取租屋補助每月2,880元等情，業
29 據聲請人陳明在卷，並提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30 料清單、收入切結書、勞工保險查詢資料表及存摺明細等件
31 可佐（見調字卷第9頁，本院卷第89頁、第101頁至第240

01 頁)，復經本院職權查詢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及勞動部勞工保
02 險局函覆等件可參(見本院卷第43頁至第44頁、第63頁至第6
03 4頁)。又聲請人於115年1月12日陳報其現雖無工作收入，惟
04 其現已有計畫自115年3月起開始任職於朋友將開幕之檳榔
05 攤，預計薪資每月4萬元，應有能力支付更生方案等情，有
06 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1頁)，本院審酌上情，
07 認聲請人目前每月可處分所得，應暫以其陳報所得薪資收入
08 40,000元計算為適當。

09 (三)按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10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
11 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
12 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
13 例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4 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
15 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
16 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及消債條例施
17 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聲請人主張每月個
18 人必要生活費用為依政府公告之最低生活費標準定之，核與
19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定依新北市政府公告115年每人每月最
20 低生活費17,750元之1.2倍即21,300元相符，應屬合理可
21 採。至聲請人主張與前配偶共同扶養未成年子女(000年0月
22 生)，每月支出10,650元扶養費等語，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等
23 件可憑(見本院卷第99頁)，並得領取每月育兒津貼5,000
24 元及弱勢兒少津貼2,315元等情，本院審酌未成年子女年紀
25 尚幼，堪認確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惟依一般情形，未成
26 年人多依附父或母生活，日常生活較為單純，並由父母共同
27 負扶養義務，其支出應較成年人為低，爰依115年最低生活
28 費17,750元的1.2倍為標準，再以8成計算未成年子女之每月
29 支出金額，較為適宜(計算式： $17,750 \text{元} \times 1.2 \times 80\% = 17,040$
30 元)，再扣除每月得領取社會補助與聲請人之前配偶分攤後
31 之數額後，應僅須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4,863元【計算

01 式：(17,040元-5,000元-2,315元)÷2=4,863元，元以
02 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應予剔除。

03 (四)準此，以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40,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
04 活支出及扶養費後，雖有餘額13,837元(計算式：40,000元
05 -21,300元-4,863元=13,837元)，惟聲請人所積欠債務
06 總額，暫以全體債權人於本院及調解程序陳報之債權額1,47
07 2,600元(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2,837元、
08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3,120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
09 份有限公司485,358元、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891,285元=
10 1,472,600元)計算，而以聲請人所暫時預估之薪資收入，
11 並其積欠多筆債務之情形以觀，其收入與債務差距過大，且
12 其未成年子女年紀尚幼，倘須兼顧工作與教養責任，恐有額
13 外照護費用之產生，自堪認其客觀上已處於因欠缺清償能力
14 而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是以，本院依據聲請人現況
15 之財產、勞力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聲請人每月之
16 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支出後雖有餘額，然其積欠龐大
17 債務並非得短期全數清償完畢，則本件足堪認定聲請人應具
18 有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

19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其有無法清償債務之
20 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並未
21 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
22 並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
23 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從而，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請，洵屬
24 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5 五、至於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
26 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聲請人應盡所
27 能節約支出，並應更加努力工作以增加還款之成數及總金
28 額，以提出合理之更生方案)，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
29 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
30 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務人之薪資
31 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

01 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
02 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
03 明。

04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05 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0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謝宜雯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09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0 本裁定已於115年3月30日上午9時公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李淑卿